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 函

會址：100 台北市衡陽路 6 號 5 樓之 5(507 室)

傳真：(02) 2314-1621

聯絡人及電話：林雅琪 (02) 2314-1618

電子信箱：totolsoc@msl8.hinet.net

受文者：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灣耳醫學字第 1100051 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詳說明

主旨：辦理 110 年度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事宜。

說明：

- 一、考量 COVID-19 疫情持續升溫，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6 月 8 日公告，106 至 110 年度專科醫師訓練認定合格醫院之合格效期展延 2 年。為使各訓練醫院專心防疫工作，降低實地認定作業所需的人員流動，衍生之感染傳播風險，本年度認定作業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並簡化其流程。
- 二、本年度新申請訓練醫院需填寫完整認定計畫書，含衛生福利部 RRC 評分標準(A 表)及學會訓練醫院評鑑計分方式(B 表)；已合格訓練醫院僅需填寫 B 表。本年度訓練容額分配將以 B 表分數加以排序，按學會訓練容額分配方法進行之。
- 三、本年度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作業所需繳交之評鑑申請表(表一～七)、容額分配積分試算表及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訓練容額分配表格 (B 表計分整理)請至學會網站秘書處訊息參考下載。

理事長

陳穆寬

備註：應繳交申請表件清單：

- 計畫書(一式 2 份，僅新申請)
- 自評表(一式 2 份，僅新申請)
- 110 年訓練醫院評鑑計分排序計分表(一式 2 份)
- 評鑑申請表(表一～七)及附件：
 - 表一：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評鑑申請表 (一式 2 份)
 - 表二：附表 1、師資及人員(表二 - 一式 2 份)

附件：

- 專任專科醫師：
 - 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一式 2 份)
 - 服務(在職)證明(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 執業執照(影本 2 份)
 - 部定證書(具部定教職者)(影本 2 份)。

- 住院醫師：
 - 服務(在職)證明(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 執業執照(影本 2 份)

- 聽語人員：
 - 服務(在職)證明(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 表三：評鑑項目 B - 設施及設備
(表三 - 一式 2 份/附件 1 份，僅新申請)

- 表四：評鑑項目 C - 服務 (門診、檢查、手術項目)
(表四 - 一式 2 份/附件 1 份)

★手術紀錄單只需附年基本要求量或年標準要求量

- 表五：附表 4、手術項目和病例數量報表
(表五 - 一式 2 份/附件 1 份)

★基本手術和特殊手術項目達到標準要求數量時，須填「手術項目和病例數量報表」(附表 4)以身作則備查。

- 表六：評鑑項目 D - 教育訓練、研究及論文發表
(表六 - 一式 2 份/附件 1 份)

表七：申請附件檢查表(一式2份)

醫院正式對外發布之門診時間表(109年7月至110年6月)(一式2份，其中至少需有1份為正本)

四、收件截止日期：至8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

寄出前請務必檢視文件，申請書及附件資料，郵寄地址：

100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6號5樓之5(507室)

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 收。